

夏錫祺編

師範新哲學

上
海中國圖書公司記印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初版

(範師)
新哲學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參角)

此書著權有翻必究

編輯者 鎮海夏錫祺
校訂者 武進蔣維喬
發行者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印刷所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東首二十二號
分售處 各省分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元字九十九號

師範新哲學

編輯概言

一、教育部師範學校規程教養學生要旨云：「世界觀與人生觀爲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旨趣。」本編即遵照此項要旨編輯。

一部定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列哲學發凡於本科第三學年。與教育理論、教授法、保育法合授。每週四時。哲學應占一時。全年得四十時。本書約一萬五千餘字。每時授三百餘字。足供教授之用。

一、哲學精深浩博。欲語其詳。非更僕所能盡。且非初學者所能解。本書分三章十節。祇論大體。使學者易於明瞭。以符部章發凡二字之義。

一、教育學、心理學、論理學等。皆淵源於哲學。教者務宜與各科互相聯絡。

以達修養精神之目的。

師範新哲學

目次

第一章 定義

第一節 定義之困難及必要

第二節 哲學語義之沿革

第三節 哲學形式上之定義

第四節 哲學實質上之定義

第二章 哲學之淵源

第五節 哲學之需要

第六節 哲學與哲學者

第七節 哲學之精神

第三章 哲學研究之方法及思索之態度

第八節 一般方法

第九節 特別方法

第十節 哲學思索之態度

師範新哲學

第一章 定義

第一節 定義之困難及必要

古來談哲學者夥矣。其能成一家言者亦復不少。而就各家以考其內容。殆無有完全一致者。非特前後相踵。甲乙相互各出辨論。以肆駁擊已也。卽其所立之定義。亦由學者之見地不同。而有廣狹之殊。甚且於學說上立有性質全相背馳之定義焉。或者以此學爲論究世界全體之原理。舉凡天地間之形形色色。胥屬哲學範圍之內。或者以此學爲專論。自然界或人事界之原理。而於所論範圍以外之事實。胥遺棄而不之及。此二種學說。一則以哲學爲廣漠無涯涘者。一則

以哲學爲褊狹有限制者。可不待比較而明矣。或者曰。哲學者。應脫離吾人感覺所及之生滅無常之現象世界。而研究吾人理想所及之不生不滅真實無妄之實在世界者也。又或者曰。哲學之所研究者。不外此現象世界。蓋離此現象。則彼所謂本體或實在者。亦無所附麗而存在也。是二說之意味。其中果有相合一之處與否。姑勿問。而其表面之意味。固顯然反對也。雖各科學中。無論何學。因學者之學說不同。而其定義亦不無相異之處。然一科學之研究。固當舉其中主要之通共點。而統一之。鮮有多種之異解。同時並存者。至於絕不相同之定義。並存於一科學之中。更未之有也。獨哲學則不然。然則哲學中可以立此相異之定義。其理由何在。而

此等相異之中。果一方爲眞實而他方爲虛妄乎。抑或由表面視之似屬相反。而其中別有共同之點乎。是皆於本章中所當決定者也。

凡一科學。非俟全體研究既畢後。實難立一定義。卽或能立而學者於此亦難十分了解。蓋一科學之定義。實可謂總括此科學全體研究之結果也。約翰彌勒 John Stuart Mill 於其論理學開卷即曰。『若非於事物本體能得其一致。則關於此物之定義。卽不能得其一致。』There cannot be agreement about the definition of a thing, until there is agreement about the thing itself. 蓋凡立一物之定義。必包舉是物所有一切諸性質。而可由此之名稱以完全表示之者爲適當也。然於此諸性質

中。決定其何者爲最合乎此目的。則當決定之先。必須周知此諸性質而後可。故舉諸種特殊事實所結合之科學。吾人必謂其初所提示之定義。雖歷經詳察之後。仍不見其爲不完全者難矣。蓋未盡知其各個之特殊事項。而卽概括之。以爲一般記述。定爲最正確最簡明之方法。勢亦有不能也。故凡科學之不完全者。其定義亦必含有不完全之性質。蓋科學進步。而定義亦隨之而進步焉。至如哲學。非但研究之初。不能確知其所研究之事項。卽研究既畢。尙不能得一有形而可接之事項。則其困難有更進焉者。於此而欲立一真正之定義。固非俟諸研究之終局不可。然哲學之性質。漠然無定。易受惝恍難憑之譏。必預立一定義。以示一般之方針。今

此所立之定義。不過欲示一般之方針。以爲研究之準備而已。

既知定義之必要。將用如何方法。得盡括古今數千年來所稱哲學之名義而不掛漏乎。今有一定義焉。於甲之哲學說與此相稱。而於乙之哲學說。卽有不能相稱者。將奈何。且或有調和甲乙二家之學說以成家者。又將奈何。例如以哲學爲『得安心立命之道』之學。此定義對於希臘哲學末期之斯多亞派 Stoia (係西伯羅斯 Cypros 人栽農 Zenon 所創) 及埃及庫羅斯派 Epicurians (係 Epicurus 所創) 等哲學。適爲吻合。則必須舉初期之希臘哲學。研究宇宙之原始及發生者。而悉遺之矣。然此類學說。皆爲哲學之一種。或一部分。故立定義。

之時必其難其慎可知也。今欲求合乎此目的不可不詳考此名稱之歷史及古今之異辭而評論之擇其最普通者而應用焉庶有合乎然欲詳考而評論之則屬於研究哲學史者之事茲姑舉其大略如下。

第二節 哲學語義之沿革

哲學一語譯自泰西語『斐洛騷斐』(Philosophy (英) Philosophie (德)或『斐洛騷斐亞』Philosophia (法)其他伊太利西班牙俄國等或以 Ph 代 Ph 此語根於希臘語『斐洛騷斐亞』Philosophia 一語考希臘此語實合斐利亞 (Phileo)『愛』之義及騷斐亞 Sophia 『智』之義二語而成譯其意卽愛智之義然此愛智二字之真義非僅謂『愛其智』而已更有『究理探真之學』之意焉。

而譯之曰哲學何也。蓋爾雅哲智也。揚子方言亦曰哲智也。詩曰。旣明且哲。其義頗有與原語『騷斐亞』卽『智』之義相通者。若據以上所說之真義而言。固較單純之智慧涵義更富。譯以吾國通行之文字應用宋儒所謂理學二字於義爲近。但現今一般學者對於物理學化學星學生物學地質學等均稱之爲理科之學。亦簡言之曰理學。欲避名稱之相嫌。更求原義之相近。故譯之爲哲學云。

哲學之原語雖遠源於希臘。然按諸希臘古籍。如荷馬Hom-er(約在紀元前十世紀)希蕭迭Hesiod(約在紀元前九世紀)等之詩篇中。此『斐洛騷斐亞』由二語合而成文者。未之概見。所見者惟有騷斐亞一語。用作爲『一藝一能之長』之義。相傳

有比德國拉斯 Pythagoras 曾用是語解作『學』之義者。然不足信也。惟後之史家如希羅獨德氏 Herodotus(B.C. 484—408) 及篤釋第迭氏 Thucydides(B.C. 472—402) 等著述中。曾有用是語者。作爲『修養智識』之義。至羅馬之希西羅(Cicero B.C. 106—43) 謂『熟習乎事物之最高認識』曰斐洛騷斐亞。以上各說。約言之。凡所證斐洛騷斐亞一語。皆謂愛其純粹智識。不復問其實利。爲何如。卽謂於衣食住等所應用之智識。以外別求高尙之智識者。是也。

由上所述可知斐洛騷斐亞一語。非止一藝。一能之長。而爲有用。『騷斐亞』一語。作爲『長於學術之人』之意者。卽詭辯學派。

Sophist 是也。而蘇格拉底斯 Socrates (B.C.469—399) 始以『斐洛』卽『愛』一語加於『騷斐亞』之上。嘗曰：『吾人自知爲愚。然吾知愛乎智。吾非智者。乃愛智者也。』此語卽用以反對詭辯學派者也。自是而後伯拉圖 Plato (B.C.429—347) 亞利斯多德爾斯 Aristotle (B.C.384—322) 接踵而起。其見解多與前人相似。後之學者遂定是語爲『學』之義。卽『以一定方法而研究之』之意也。伯拉圖嘗曰：『惟神有智。人則止能愛乎智而已。』又曰：『已有智者及愚昧不學者。均不得謂之哲學者。所謂哲學者。實位乎二者之間者也。』此與蘇氏之意相同。至其定哲學之範圍。則曰：『哲學者修習真正智識之事也。』彼之所謂真正智識者。必由理性而知覺乎物理之真實常存方面是也。哲學之

性質自伯氏而始定而哲學位置之高尙亦可由此而見矣。亞氏之於哲學嘗作普通學字之義。舉凡數學倫理學物理學政治學等而賅括之分爲理論與實際二門。數學物理學神學等則屬於理論。政治倫理學等則屬於實際。然細究其說。彼視以上諸學似尙與所謂純正哲學者仍有區別。蓋彼於哲學之中有第一哲學第二哲學之分。謂物理諸學爲第一哲學。而溯此諸學所論各現象之根本者。則謂之第一哲學。此與伯氏不同之處也。

由此二家之說。則哲學爲根本問題之學可以定矣。惟此根本問題之何在。則伯氏以爲在於感覺世界以外之真實世界。而亞氏則以爲此真實世界。卽寓乎感覺世界之中。是哲

學之學說。不能無所分歧。然不論及此根本問題。即不得謂之哲學。此則不可動之說也。

亞氏以後。希臘哲學。失其創造之偉觀。而哲學一語之意義。亦因之而動搖。此時之哲學。多注意於實際方面。幾全失哲學與他學所劃之界綫矣。斯多亞派 Stoa 舉一切理論上之別識。與關於實踐道德之智識。總稱之曰哲學。此派之學者。帥涅加 Seneca (B.C. 3—A.D. 65) 嘗曰『哲學者。愛智與熱心探求乎德之謂也。』埃及庫羅斯派 Epicurians 之首倡者埃及庫羅斯 Epicurus (B.C. 342—270) 則以哲學爲幸福之合理探求。而希西羅之頌哲學也。曰『嗚呼哲學乎。是實能引導吾人以就德去不德者也。若無哲學。安有人世。』繼是而起者有新